

#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0)

##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 A. 職能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 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制訂本公司政策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架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就制訂該等政策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B. 權力

薪酬委員會應在本職權範圍內，根據以下董事會授予的權力履行及執行其職責及責任：

1. 可全面接觸管理層及獲得管理層的幫助及協助，並可酌情邀請任何董事或主管人員出席其會議；
2. 倘認為有需要，可尋求外聘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3. 可獲充分資源以適當履行其職能；及
4. 董事會不時授予的其他權力。

### C. 責任

1. 倘認為適合，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就此，薪酬委員會可考慮同類公司所付酬金、各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責任等因素；
2. 參考企業目標及董事會不時決議的目標後，檢討表現掛鈎薪酬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3. 遵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立法或監管機構所實施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 D. 成員

1. 薪酬委員會須由董事會自董事人選中委任，人數不得少於三名，大部分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倘董事會只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全部須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薪酬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4.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王家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易永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華民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王京博士（執行董事）	成員
吳濱先生（執行董事）	成員

## E. 會議

1. 薪酬委員會可按其釐定的次數及時間舉行會議，惟每年須至少舉行一次會議。
2.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可親身出席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參與，其中一名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由於特殊情況而未能出席則除外。所有薪酬委員會會議可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進行。
3. 公司秘書或（倘其未能出席）其代表須擔任薪酬委員會的秘書，並須確保保存管所有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
4. 薪酬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須給予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並須按要求提供予董事會其他成員。

## F. 決議案

經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案是於薪酬委員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多份類似格式並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文件組成。

## G. 本職權範圍的公開及更新

當有需要時，本職權範圍會因應香港的情況或監管規定改變而作出更新及修

訂。本職權範圍內容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以公開讓公眾參閱。

\*\*\*\*\*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採納

本文件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英文與中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